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4〕3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快我校专业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负责人的作用，调动骨干教师参与专业建设的积极性，打造一流专业，全面提高办学水平，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特制定《广州华立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4年5月6日

广州华立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主要引领者、设计者、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学校发展的中坚力量。为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快我校专业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负责人的作用，调动骨干教师参与专业建设的积极性，打造一流专业，全面提高办学水平，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1. 每个专业设一名专业负责人，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同时兼任教研室主任。
2. 专业负责人需从学校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中遴选。对于新增本科专业，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但需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资格后方可聘任。

二、选拔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诚信育人，教风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 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03484

03484

03484

4. 具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合作精神、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5. 独立讲授申报专业至少 2 门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方向课。

6. 原则上近五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学术成就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教育研究论文 1 篇，论文被 SCI、SSCI、EI、ISTP (CPCI) 等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或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教育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专业论著 1 部、主编教材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课题 1 项或厅局级（含厅局级）课题 2 项。

(3) 参加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参加其它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1、A2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

(4)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特色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试点专业负责人。

(5)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两名）；或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含培育）带头人；或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金牌教师。

03484

03484

03484

(6)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任国家、省级相关专业学会、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市级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职务。

三、职责

专业负责人要服从学校的总体安排，负责所在专业的教学建设与中长期规划，提高专业竞争力。具体职责如下：

1. 主持教研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及实施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方案，确定专业建设方向，凝练专业特色；
2. 组织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 协助完成校企（校地、校政）合作的设计与实施，努力提高合作的层次、深度和广度；
4. 负责统筹本专业学生见习、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
5. 负责指导专业内课程建设，以及与课程相关的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方法、课程思政等方面的教学改革和建设；
6.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与指导；
7. 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及培养，协助学院做好专职教师引进和兼职教师聘请的面试和考核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并具体实施，组建教学团队，参与青年教师培养；
8.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组织评估（含专业评估、课程评估、考试评估、基地评估、专业认证等），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
9. 根据专业特色，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03484

03484

03484

10. 除上述职责外，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还需带领本专业教师完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课程思政、教学成果奖等方面至少一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奖项。

11. 完成学校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四、聘任、管理与考核

1. 学校成立专业负责人选拔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和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专业负责人的选拔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初选。二级学院（部）成立选拔、考核领导小组，经本人申请，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初审。教务处初审合格后，报学校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发文聘任。

3. 专业负责人应签署任务书，具体任务由学院与申请人共同议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查备案，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专业负责人任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和相应待遇。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考核不合格须按未完成情况扣回已发津贴。未完成任务或中途被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的二年内不得再次参与专业负责人申报。

5. 专业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内容按照专业负责人职责进行（第 11 条除外），结果报教务处

03484

03484

03484

备案。教务处组织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专业负责人职责进行届满考核，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并予以公示，核发津贴。

6.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

-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 (3) 不能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工作中影响学校专业建设总体部署和进程的。

7. 专业建设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对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畴。

五、待遇

1.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学校设置专业负责人岗位绩效和学科建设专项运行经费。

2. 学校划拨的教学建设经费、工作经费、奖金等，由学院和专业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承担相应责任。

3. 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业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学校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

4. 专业负责人退休或调离学校，或专业撤并时，其资格自行取消并终止有关待遇。

5.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如有变动，接任者即为自然责任人。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